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8月26日部分行使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8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0%，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8月26日部分行使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0%，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取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現有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已於2020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 | 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
| 樹人教育 | 300,000,000 | 45.0% | 300,000,000 | 45.0% |
| 竣華教育 | 200,000,000 ⁽²⁾ | 30.0% | 191,000,000 | 28.6% |
| 公眾股東 | 166,667,000 | 25.0% | 175,667,000 | 26.4% |
| 總計 | 666,667,000 | 100.0% | 666,667,000 | 100.0% |

(1) 百分比數字可能經過約整。

(2)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出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借取股份。

本公司估計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8百萬港元（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費用、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確認，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